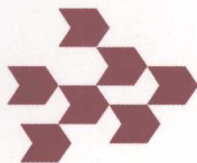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道路交通安全

未经许可禁止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临时通行牌证只能临时使用

交警不能违规扣车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应牵引牲畜

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通行需监护

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由农业或农机部门处理

事故责任不一定等于赔偿责任

目睹亲人死亡的精神损害赔偿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道路交通安全

邢宜哲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邢宜哲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10-9

I. 道 ... II. 邢 ...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7 号

三农与法——道路交通安全

编著 邢宜哲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101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10-9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杨福合	
	郇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栾立明	秦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道路交通安全	1
(一)道路、信号、安全设施	1
未经许可禁止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1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3
(二)机动车	4
机动车需注册登记	4
临时通行牌证只能临时使用	6
禁止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	8
遮挡车牌受处罚	10
机动车须交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11
机动车到年限须报废	13
高速公路上开慢车要担责	15
车辆禁止逆向行驶	16
机动车超车有限制	17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	19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	21
交警不能违规扣车	22
交警部门不能收取拖车费	24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有规定	26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减速行驶	27
机动车载物应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29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30

机动车转移须登记	31
拖拉机不得载人	33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应牵引牲畜	34
机动车的车速限制	36
(三)驾驶员	37
机动车驾驶员要经过培训	37
严禁疲劳驾驶	39
禁止酒后驾车	40
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戴安全头盔	42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实行累积记分制	43
交通肇事后司机应先救人	45
(四)行人、乘车人	46
行人通行也有规则	46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47
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通行需监护	49
行人不可强行通过铁路道口	51
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52
禁止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行驶车辆	53
乘车人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55
二、事故认定与处理	57
(一)责任认定	57
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57
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由农业或农机部门处理	58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	60
(二)现场勘查与处理	61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是事故当事人的义务	61
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及时抢救伤员	63
抢救伤员最好不用肇事车辆	64
交通肇事逃逸后自首	66

肇事后不逃逸如实供述肇事经过的也是自首	67
(三)人体伤残评定	68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68
(四)交通肇事逃逸	70
肇事逃逸目击者应举报	70
肇事逃逸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72
(五)事故责任承担	73
事故责任不一定等于赔偿责任	73
肇事逃逸理赔遭拒	75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可以提出异议	76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78
盗窃机动车发生事故肇事者担责	80
未过户车辆肇事原车主不担责	81
破坏事故现场要负责任	82
酒后驾车肇事身亡责任全部自己担	83
朋友酒后驾车肇事车主难逃追究	84
雇员肇事雇主担责	86
三、损害赔偿	88
(一)损害赔偿	88
间接损失不能超出合理预期	88
交通事故急救费用可由保险公司支付	89
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扶养人为标准确定	91
交通事故责任方要承担残疾辅助器具费	92
交通事故受害者可获终生护理费	94
交通费应该是必要的且实际发生的	96
交通事故受伤者自行转院需合理	98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赔偿就高不就低	99
死亡赔偿金应一次性支付完毕	100
误工费按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101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103
应合理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104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06
目睹亲人死亡的精神损害赔偿	107
孕妇因车祸流产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08
停车引发交通事故赔偿案	110
受害人车辆停运期间的损失应当赔偿	112
借车肇事致自身死亡者不能受赔	113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115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115
自行调解后反悔还可以打官司	117
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119

一、道路交通安全

(一) 道路、信号、安全设施

未经许可禁止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释义】

道路，就其本义和功能来讲，是为车辆和行人提供通行的便利。道路交通活动使用道路，属于正常的道路使用，如车辆、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占用道路等。而非交通活动，例如占用道路施工作业，在道路上堆放、晾晒物品、摆摊设点甚至设立集市进行经营，搭棚甚至占用道路盖屋，等等，这些活动都是非正常使用道路，属于从事非交通活动。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不但使道路失去其应有的功能，还会影响道路通行效率，甚至可能成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引发道路交通事故。这里的许可，主要是指道路的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许可。道路的主管部门，对公路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对城市道路是城建部门。这里的非交通活动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绝对禁止的活动，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所禁止的在道路上打场、晒粮、堆肥和倾倒废物等活动以及《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禁止的在公路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等可能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另一种是原则上不允许，但经过许可可以进行的的活动，主要指占用车行道、人行道等

设置停车场或者非机动车停车处，堆物、作业，设置商业摊点，因工程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等活动。这些活动经过审批可以占用道路，但是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遵守道路作业的规定，并要交纳占道费和交通管理费。

【案例】

赵某是一名司机。秋季的一天，他驾车从县城到某村办事，当车行驶到该村附近时，迎面突然快速驶来一辆货车。当时，该路段晒有小麦，几乎占去了右边半幅路面。为了避免与货车迎头相撞，赵某只好向右打方向，汽车行驶到小麦上后失去控制，将路边一同向而行骑自行车的女子撞成重伤。受伤女子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经交通部门认定，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不应由赵某承担，而应由晒小麦的人，即麦主承担。

【评析】

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不准在道路上打场、晒粮、放牧、堆肥和倾倒废物。因此，麦主在公路上晒小麦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从赵某的实际情况看，是为了避免车毁人亡的惨祸发生才驶上晒有小麦的路面，致使该女子受伤的。也就是说，正是由于麦主公路晒麦的不法行为才造成了险情的发生。因此，麦主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赔偿责任。同时，在此事故中，赵某因为在粮食上行驶刹不住车，而将路人撞伤，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麦主应当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应承担部分民事责任。在此要提醒广大农民朋友，在道路上打场、晒麦，会给交通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希望农民朋友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释义】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信号，是重要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这些交通设施是引导和指挥道路交通的重要设备，保障道路交通信号等交通设施得以正常使用，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防止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保证。对于这些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统一规划。如果允许擅自、随意设置，或者对擅自移动、占用、毁损这些交通设施的行为不予以禁止，将会造成道路交通信号的混乱，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畅通。目前，我国公路上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信号，是由公路建设单位设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城市道路上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信号，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设置。本条在对可能引起道路交通信号混乱、缺失等行为进行禁止的同时，对正常活动可能对包括交通信号在内的交通设施产生不良影响的也进行了规范，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主要是：道路周围的树木等植物、设置的广告标志以及各种管线要与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掩路灯、信号灯和交通标志，不得妨碍交通参与人，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视距，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此外，根据《广告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得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广告也不得设立。这些规定与本条的规定也是一致的。

【案例】

2005年11月30日晚9时，施工公司在进行村南公路桥梁工程，沿路西铁路桥下开挖沟槽，并在迎车方向（施工工地东侧）设置了交通导行设施及围挡防护。而在工地西侧（道路逆行方向）的施工标志因破损拿去更换新标志还未设置。12月1日5时许，隋某骑车行至未更新警示标志路段时掉入沟内，受伤成为植物人。隋某家人将施工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因此给隋某带来的各种损失。法院判定施工公司承担主要责任。

【评析】

法院审理认为，施工公司擅自移动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并未能及时设置新的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隋某受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交通标志，施工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该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本条规定而故意毁损、移动、涂改交通信号等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予以行为人以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治安管理处罚。隋某骑车逆行也有过错，可减轻施工公司的民事责任。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二）机动车

机动车需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机动车注册登记，是指机动车所有人在购得新车后，按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提交有效的资料。车辆管理所应当接受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检验车辆，在规定的期限内（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准予或不予登记。其中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证明和凭证，具体包括：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暂住居民的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暂住证》；单位的身份证明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军人的身份证明是军人身份证件和团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地址的证明；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留证件。

2. 机动车来历证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除外），如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旧机动车交易发票。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如货物进口证明书）。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

明、凭证，如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

同时还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严禁伪造。

【案例】

村民李某离家到某市作小买卖已有半年多，最近新购了一辆长安之星 6395 型号的小货车用于运输货物，准备去该市的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打听得知：外来的暂住居民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身份证和一年以上的暂住证。李某觉得比较麻烦也不想耽误自己的运输买卖。之后借用了朋友夏某的身份证办理了登记手续。4 个多月以后，在其跑运输时被交警部门发现，撤销了李某的机动车登记。

【评析】

机动车注册登记是机动车的“出生”登记，在机动车管理工作中具有基础作用。机动车注册登记必须是机动车的所有人或是管理人向车辆管理所提交有效资料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不得租用、借用他人身份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租用、借用他人身份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的车辆所有人，在 3 个月内必须办理转移登记。本案中李某借用朋友的身份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且逾期没有办理转移登记，由此可见李某的行为不合法。对于这种违法行为，交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和《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机动车登记。如继续上路行驶，视为无号牌行驶，交管部门可依法扣留，要求补办登记，并可给以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临时通行牌证只能临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

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登记制度及临时通行牌证的规定。机动车登记制度明确了机动车的合格、合法身份，便于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其内容主要包括新车注册登记、所有权发生转移登记、登记内容的变更登记、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报废登记等。

对于尚未进行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本条规定必须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临时通行牌证，是为了方便未登记领取正式牌证的车辆临时上道路行驶之用，有时间和路线限制，不能长期、超范围使用。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以下情形需要办理临时牌证：

1. 试车。机动车制造、修理厂等对其研制、修理的车辆需要临时上道路进行试验行驶，需要到当地车管所申请试车牌证。

2. 移动。尚未领取牌证的机动车或办理复驶的机动车，去车管所初检领取牌证时，需要在道路上通行的，车主到车管所申请移动牌证。持移动证的机动车只能在指定时间和路线上行驶，不得用于载人载货。

3. 临时上道路。车辆管理部门根据特殊情况，依法发给没有正式号牌的车辆以临时号牌，允许其在一定期间按照规定时间、路线上路行驶。主要情形有：异地购车需驾驶回车主所在地的；车辆转籍，已将正式号牌上交车管所的；没有正式号牌需要到异地改装的；因特殊原因没有固定车籍，又需要临时行驶的。此外，临时入境机动车须在入境地或始发地车辆管理部门申请临时专用牌证。

【案例】

菜农王某每天往返于家里和镇农贸批发市场，将自家大棚里生产的蔬菜趁鲜销售。最近购买了一辆新车用于运送蔬菜，王某

认为自己的车不用于经营运输，只是每天按固定路线跑一跑，不想去登记。购新车时，车店老板说办个临时通行牌照，可以上路行驶。王某一直用该临时牌证上路行驶，后交警部门发现其临时牌证过期并对其处以 150 元的罚款。

【评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未领取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且又未办理临时牌证的机动车辆，不准上道路行驶。无牌证的上路车辆，根据本法的第九十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处警告或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王某的新车虽然办理了临时通行牌证，但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且受到路线和时间限制，该临时牌证不得代替正式机动车牌证。王某应当及时到当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取得正式的机动车牌证，否则超时间和路线范围会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

禁止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释义】

本条明确禁止了一些针对机动车和机动车证照实施的违法行